

东西湖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文件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 (草案) 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李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4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不断提高财政统筹资源和防范风险的能力，大财政体系建设破局起势，全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4 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77,179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8%，比上年增长 0.8%。

其中：

（1）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044,707 万元，下降 1.8%。其中：增值税 442,409 万元，增长 4%；企业所得税 150,605 万元，增长 1.8%；个人所得税 42,962 万元，增长 3.9%；契税 54,342 万元，下降 12.2%；城市维护建设税 74,463 万元，下降 2.8%；土地增值税 137,477 万元，增长 1.7%；房产税 69,291 万元，增长 6%；印花税 25,594 万元，增长 7.2%；城镇土地使用税 16,535 万元，增长 2.6%；车船税 36,996 万元，下降 5.5%；耕地占用税-6,556 万元，下降 125.8%；其他各类税收 589 万元。税收收入占区级公共预算收入比例为 81.8%。

（2）非税收入。完成 232,472 万元，增长 15%。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010 万元，增长 4.3%；罚没收入 9,064 万元，下降 19.5%；专项收入 39,544 万元，下降 18.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9,717 万元，增长 31.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7 万元，下降 38.8%。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0,386 万元，为预算的 99.6%，具体为：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068 万元，为预算的 106%。
- (2) 国防支出 1,280 万元，为预算的 145.5%。
- (3) 公共安全支出 53,563 万元，为预算的 108.2%。
- (4) 教育支出 159,83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 (5) 科学技术支出 29,785 万元，为预算的 101.9%。
-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56 万元，为预算的 115.8%。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93 万元，为预算的 91.1%。
- (8) 卫生健康支出 70,670 万元，为预算的 114.8%。
- (9) 节能环保支出 1,173 万元，为预算的 109.3%。
- (10) 城乡社区支出 421,969 万元，为预算的 94.1%。
- (11) 农林水支出 85,453 万元，为预算的 110.7%。
- (12) 交通运输支出 35,658 万元，为预算的 101.9%。
-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245 万元，为预算的 91.2%。
-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02 万元，为预算的 106.7%。
- (15) 金融支出 450 万元，为预算的 225%。
-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35 万元，为预算的 117.5%。
- (18) 住房保障支出 20,196 万元，为预算的 84.2%。
-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88 万元，为预算的

110.9%。

(21) 债务付息支出 30,348 万元，为预算的 100%。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 万元，为预算的 181%。

(23) 其他支出 685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753,299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77,17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9,58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0,000 万元，上年结余 53,53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757 万元，调入资金 86,24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21,584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调入 4,436 万元，其他调入 60,220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07,228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0,38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63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76,95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261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29,702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16,369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328,509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85,5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106 万元，上年结余 26,340 万元，调入资金 196,52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687,013 万元。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223,465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95,230 万元，调出资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1,58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6,651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27,709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77,33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825 万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54 万元，上年结余 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3 万元。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735 万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99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4,436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9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7,718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5,983 万元，利息收入 17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6,211 万元，转移收入 2,603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254 万元，其

他各类收入 2,491 万元。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5,91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4,727 万元，转移支出 901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284 万元。

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1,80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215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727,01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0,000 万元、专项债券 687,013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3,371,152 万元，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落实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重点领域保障，财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有力促进了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完成。

（一）统筹改革强根基，大财政建设初显成效。一是拓宽财政配置范围，盘活国有“三资”增效创收。将配置对象从财政性资金拓展至国有资金、资产、资源，按照全覆盖、全口径、全领域原则，通过“一账一表”全面摸清“三资”家底，盘活资产账面价值 39 亿元，盘活率达 90.81%，通过出售、有偿转

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扩大财政收入与融资空间。二是强化政府投资管理，提升项目效能与资产效益。严格落实政府支出正负面清单，推行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加强“三库”管理，2024年目录库、储备库、实施库规模分别达上年度5.19倍、3.01倍、2.71倍，深入推进竣工决算、财务决算，全年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率85.2%、决算率67.4%。78个专项债券项目形成资产586.5亿元，其中26个完成转固，持续壮大国有“三资”规模。三是扎实推进债务化解与风险防控。抢抓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政府债券、城中村专项借款等资金支持，有序化解存量债务，拓展融资空间，建立总量适度、结构优化、成本较低、稳定持续为主要特征的“有效债务”。四是紧盯重点税源挖潜，夯实财政收入基础。健全重点税源动态监测机制，实时掌握税源变动趋势，聚焦支柱产业和重点企业强化服务与征管，确保税源底数清、情况明。全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长31.8%，助力全区非税收入完成23.25亿元，增长15个百分点，有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大财政建设初显成效。

（二）聚力产业谋发展，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是积极支持产业做大做强，多维度赋能区域经济发展。强化科技、商务、人才等财政专项资金政策集成，投入工业发展、融资应急、科技创新、两型节能等专项资金4.8亿元，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包括对企业补贴资金和农业发展资金，保障区级企业扶

持专项资金等。二是着力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落实贷款贴息政策。根据东西湖区纾困贷款贴息政策相关工作方案，2024 年财政安排纾困贷款贴息资金 1 亿元，缓解 3,444 家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资金压力，助力企业稳健发展。三是推动临空港产业基金高效投资运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按照区《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超额完成子基金设立任务，全年设立两支分母基金及三支子基金：与湖北交投集团、湖北长投集团分别设立规模 30 亿元的分母基金，聚焦枢纽经济、网络安全、光电子信息等领域；与武投控集团、北京顺澄资本、中信建投资本合作设立三支子基金，规模分别为 10 亿元、3 亿元、3 亿元，重点布局新质生产力、大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为区域产业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四是强化财政政策扶持，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联合印发《东西湖区区级储备原粮管理实施细则》《东西湖区区级储备粮轮换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安排区级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和轮换费用的财政资金；推进农田水利和区级储备粮库建设，保障惠农补贴直补到户。深入推动政府采购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全年“832 平台”交易额 1,100.44 万元，超额完成采购任务，助力脱贫地区发展，带动农业产业整体提升。

（三）聚焦民生强保障，财政支出更有温度。一是优先保障“三保”刚性需求。严格落实“保工资”专户管理机制，定期

摸排“三保”支出状况，不断提升托底保障能力。科学统筹区级财力，时刻掌握库款余额及保障水平，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及时足额兑现。二是优化教育资源供给。加强教育领域经费保障，支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推动“两个只增不减”任务落地，保障公办学校运转、教师待遇及全学段学生资助，2024 年教育支出 15.98 亿元。三是促进文体事业繁荣发展。支持图书馆、文化馆及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保障文化中心规范运营，支持重点文体活动开展，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6 亿元。四是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落实城乡低保、特殊人群救助补助政策，保障社保基金应收尽收以及养老金、失业金等按时发放，支持稳岗就业各类补贴发放，安排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2024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 亿元，社保基金总支出 47.64 亿元。五是持续推进健康东西湖建设。支持公共卫生事业发展，保障医院及基层卫生院运转，推进“平急两用”医疗点、区中医院及妇幼保健院 ICU 改造等项目，提高基本公卫补助标准，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卫生健康支出 7.07 亿元。2024 年全区民生支出 93.0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6.87%，切实以人民为中心，落实落细惠民政策，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四）着力转型促升级，国资国企改革纵深突破。一是强

化国资国企监管，靶向施策提升效能。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东西湖区国资局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东西湖区国资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东西湖区国资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多项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构建国资国企改革制度框架体系。狠抓产权、评估、财务监管，建成动态监测产权变动的信息系统，严格评估审核，把好资产流转价值关，做好财务快报和年度审计，保障国有资产规范管理。二是国企改革稳步前行，多项任务扎实落地。整合成立武汉临空港国有资本控股集团和武汉临空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属国企获评“AAA”和四个“AA+”主体信用评级。国有农场改革纵深推进，制定《关于深化东西湖区农场企业化改革的实施方案》《东西湖区国有农场绩效管理综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10个国营农场体制改革基本完成。三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重塑功能定位。临空投、城发投、工发投等集团分别在“中国网谷”建设、建筑产业链、工业投资等领域持续发力，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

（五）多点发力夯基础，财政管理加力提效。一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建立大监督工作机制。研究制定《东西湖区财会监督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试行）》，聚焦重大支出政策、重点项目资金、惠民惠农补贴等领域，统筹各方力量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违规收送

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凝聚监督合力，保障政策有效执行。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零基预算改革。构建管理体系，制定出台《东西湖区区级预算项目库清单》《东西湖区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操作规程》，着力降本增效，规范项目库管理，梳理形成我区项目库清单，删减低效重复项目 5,753 个。打造闭环管理模式，对项目实施事前评估、目标编审、运行监控及绩效评价，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压减 22 个部门 31 个项目预算资金 5,119.8 万元。将新增政策和项目评估门槛由 1,000 万元降至 200 万元，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监控，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打破传统增量预算路径依赖，提升资源配置效益。三是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组织开展全区内部控制报告编报与自查，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财经纪律更加严明，大监督格局更加完善。

三、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的工作措施

2024 年，在多重困难交织叠加环境下，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主动作为、应变克难，加强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分析研判，加大财政资金资源调整整合力度，完成全年预期发展目标，这一成绩来之不易。但同时，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较多、财政收入形势严峻等问题依旧突出。对此，我们将积极补短板，强弱项，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厚植财源税基，加强资金统筹。夯实财源基础，培育优质税源，持续壮大市场主体，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做强国家网安基地，滋养科技创新土壤，加强财政政策与就业、产业、科技等政策协调配合，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做好项目前期准备，以优质项目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债券等政策资金，放大政府投资带动效应，争取早开工、早见效。全力以赴开源挖潜保增收、提高收入质量，清理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和闲置沉淀资金，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

（二）转变支出观念，聚力保障关键。坚决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严格预算编制，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合理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及时研究解决预算执行和政策落实中的问题，切实增强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乡村振兴和城市更新财政投入力度，促进城乡面貌蝶变向好。健全财政民生支出合理增长机制，全面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落实好就业、教育、养老、医疗、优抚、救助等民生方面的补助政策，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

（三）强化绩效管理，提升资金质效。密切关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动向，积极对接省市财政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落

实转移支付制度，推动完善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一体化财政管理体制，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进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增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依托一体化系统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和评价结果运用，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增强预算安排的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四）加强财会监督，严守风险底线。密切跟踪区级财政收支、直达资金、库款规模、债务偿还等情况，及时发现化解风险隐患。压紧压实“三保”主体责任，动态掌握“三保”支出需求，确保“三保”支出足额安排保障。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用足用好各类政策资源，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快压降平台数量。加大财会监督和审计检查力度，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新形势催人奋进，新征程任重道远。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全力以赴落实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抓好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东西湖行动贡献更大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